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职院〔2023〕113号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职称改革有关政策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11号）、《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办〔2023〕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职称工作实际，为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坚持申报材料量化评审和代表作学术水平鉴定相结合

的评价原则，综合评价参评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业绩和贡献，进一步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片面倾向；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人尽其才，才尽其能的原则。

二、组建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

学校组建由相关业务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的 2023 年度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负责本年度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校内评审、推荐工作。

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会议召集、组织及其他相关事务。

三、职称评审计划

根据《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评聘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办函〔2023〕64 号）文件精神，我校核定并向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2023 年度职称评审计划指标如下：

正高级 6 个，副高级 36 个，中级 26 个。

四、评审方式

2023 年我校所有级别的评审、考核认定、答辩考核类职称均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

（一）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依据《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新职院〔2023〕41 号）文件要求，由学校组建评委会进行自主评审。

（二）辅助系列采取委托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方式进行。

五、评审程序

严格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6号）规定的“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申报、推荐工作，切实做到职称政策、空岗情况、申报人业绩条件、推荐办法、推荐结果五公开。评审工作按程序公示材料及结果，接受全体教职工监督。

具体程序如下：

（一）公布《新乡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启动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二）个人申报。当年度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个人申报材料并填写《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三）二级学院初审和推荐。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对申报人所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以二级学院为单位上报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

（四）资格审查。严格审核资格条件，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把好资格审查关。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负责对申报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人员的资格、教学、科研、班主任（辅导员）经历进行审核。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处负责对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系列人员的资格、教学、科研、学生工作业绩等进行审核。

（五）材料展示。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展示，展示无异议后进入评审流程。未经展示的申报材料不作为参评的支撑材料。

（六）述职和民主测评。申报人员参与全校公开述职，进行民主测评。

（七）计分。按照《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文件要求，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各项分值按规定的量化标准进行审核计分。

（八）确定推荐人选

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依据各系列的评审条件和学校制定的量化评分标准，向新乡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推荐人选。

根据《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新职院〔2023〕41号）文件规定，申报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人事代理与事业编制共同排序。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按照本年度职称评审计划指标数确定推荐人数。若推荐人选中有人事代理人员，不占用职称评审计划数，推荐人选根据排序情况依次递补。

（九）推荐人选公示

人事处负责将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推荐的人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统一报送至各级评委会。

（十）纪委负责对职称评审和推荐的过程进行全程参与和监

督。

六、有关要求

（一）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参评业绩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取得时间以我校职称申报推荐时间为准，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12月底。

（二）申报人员所提供的论文、课题、科研成果等须是在取得现岗位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符合我校教学、科研等方面相关规定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有关材料。

（三）转岗后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转岗前后同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也予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转岗后应取得新的业绩成果。

（四）所有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评审材料均需在教师数据中心上传，未在教师数据中心上传的材料不予承认。

（五）存在回避情形的人员应主动回避。

七、申报评审政策

（一）关于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问题
符合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新职院〔2023〕34号）进行申报。

（二）关于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问题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00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可单独申报高

级职称考核认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总量控制原则，单独组织考核认定，考核认定通过人员单列岗位聘任。

（三）关于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政策

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条件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1号）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可依据以上政策文件直接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职称。

（四）关于职称申报的学历问题

各职称系列对申报人学历只作基本要求，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按学历破格申报。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九、本方案中提及的各类职称评审文件，可登陆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网站查询。

十、本方案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继续按照我省现行政策执行。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